

益阳市教育局

益教通〔2024〕12号

益阳市教育局 关于同意设立益阳师大思沁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 批 复

益阳文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湖南耕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

1月31日，我局受理了你们两家公司作为联合举办者正式设立益阳师大思沁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的申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有关规定，我局组织评审组进行了审核。经资料审查和现场评估，益阳师大思沁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符合法定设立条件。经研究，同意设立益阳师大思沁高级中学有限公司（简称：益阳师大思沁高级中学，下同），发放办学许可证。

益阳师大思沁高级中学是益阳文郡教育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900MA4T573M6T）和湖南耕达教育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0MA4PDX446T）在益阳市资阳区长春镇龙凤港村举办的一所营利性民办普通高中学校，核定办学规

模 36 个班，办学经费自筹，接受市、区教育行政部门的管理监督。日常管理监督按照属地原则由资阳区教育局负责。

学校正式设立后，举办者要及时将投入学校的资产过户到学校名下，确保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资阳区教育局对学校的资金运行和办学行为等加强日常监管，督促和指导学校根据办学规模进一步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质量，保障办学安全，确保学校依法依规办学。市教育局将加强行业监管。

请在收到批复后，按规定到有关部门办理相关手续。

益阳市教育局

2024 年 2 月 1 日

抄送：益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资阳区教育局

益阳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 日印发
